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6〕14号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鲁财采〔2026〕3号文件推动 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有效防范和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异常低价现象，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质量，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两点具体落实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压实采购人第一责任，筑牢源头防线

各单位必须切实承担起防范异常低价的主体责任，将工作重心从“程序合规”转向“质价相符”。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必须落实“多源比价、全程留痕”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平台历史采购数据、市场公开价格信息等开展调查，形成附有查询来源、时间、关键数据截图等要素的电子化档案，作为后续评审及审计的重要依据。

对于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长期服务类项目，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报列运营、维护、耗材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评审标准应赋予其合理权重，防止“低价中标、高价运维”。

对经异常低价审查后仍中标（成交）的项目，必须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实行分期验收、分期付款。一旦发现履约不达标行为，立即依据合同追责索赔。

二、规范评审与代理行为，确保审查程序刚性

采购人应将财政部明确的异常低价“红线”嵌入所有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中清晰载明异常低价审查的量化标准和程序，提前向供应商发出合规警示。

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标准启动审查程序，给予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书面说明时间，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研判。审查过程应集体讨论，结论须理由充分、记录详实。对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应依法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现场提供必要的市场价查询支持，协助评审专家完成独立判断，相关过程须全程留痕归档。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6〕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推动解决政府采购领域异常低价问题，引导建立质价相符、竞争有序、绩效优良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质量，现将《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

彻执行。

一、深刻领会政策意图，提高工作主动性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异常低价竞争不仅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增加履约风险，损害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更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影响政府公信力。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通知》要求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将防范和治理异常低价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推动我省政府采购从“程序规范”向“绩效优良”转变。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筑牢理性竞争基础

采购人是防范异常低价风险的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将“科学合规、风险前置、全程负责”原则贯穿采购活动始终。

（一）强化需求源头管理，夯实价格合理性基础。采购人应全面、深入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建立“多源比价、全程留痕”机制。系统整合利用全省乃至全国政府采购平台历史成交数据、行业权威价格指数信息，主动对接主流供应商及核心代理商获取市场报价。鼓励参考大型电商平台及生产商官方渠道的公开价格。调查过程须全面留痕，形成包含查询来源、时间、关键数据截图等内容的电子化档案，作为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及审计检查的重要依据。对于技术复杂、金额较大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需求

论证，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公允，与市场实际相匹配。

（二）推广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优化评审定价机制。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引导并要求供应商报列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明确涵盖运营维护、耗材更换、软硬件升级、报废处置等各阶段成本构成及计算依据。评审标准应赋予全生命周期成本合理权重，并将其作为判断报价是否异常的重要参考，防止供应商通过压低初始报价、转嫁后续成本的方式不正当竞争。

（三）细化合同关键条款，强化履约保障。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必须明确专用耗材、后续服务等关键内容的价格锁定机制、期限及调整规则。细化约定供应商违反报价承诺、降低履约标准等违约情形下的责任追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计算、差价追偿及合同解除权等，以刚性合同约定防范履约风险。

（四）实施差异化履约验收，筑牢绩效底线。对经异常低价审查后中标（成交）的项目，采购人必须将其列为重点履约监控对象。可实施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付款。要建立专项履约管理台账，加大过程检查、抽样检测频次与深度，动态比对实际履约成本与中标价格。对履约不达标行为，要依据合同及规定果断采取整改、扣款、索赔直至解除同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质量。

三、发挥代理机构作用，加强过程风险管控

采购代理机构要聚焦程序合规与服务赋能，当好异常低价审查的“协理员”和“监督员”。

（一）精准编制采购文件，做好风险提示。协助采购人科学设定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清晰界定异常低价情形、审查程序、证明材料要求及不利后果，提前向供应商发出合规警示。

（二）保障评审过程独立公正，完善档案管理。评审前，应为评审委员会整理提供需求调查阶段获取的权威价格参考资料。评审中，保障现场信息查询条件，监督评审纪律，确保审查独立。评审后，完整归档异常低价审查全过程材料，包括启动依据、供应商说明、专家判断及结论等，确保过程可追溯、可复盘。

（三）加强内控与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对异常低价的识别、审查及履约风险研判能力。建立健全内部复核机制，定期对代理项目进行回溯检查，持续优化操作流程。

四、督促专家履职尽责，确保专业审查公正

项目评审是异常低价认定的关键环节，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一）规范启动与告知程序。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量化标准和专业判断情形启动审查，并通过代理机构及时书面告知相关供应商，明确说明理由、需补充材料及合理时限（不少于 30 分钟），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二）做实做细实质性审查。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判。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市场参考信息及专业经验，独立、审慎地判断报

价是否低于合理成本。审查过程应集体讨论，结论须理由充分、记录详实。对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应依法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五、引导供应商恪守诚信，不断优化市场生态

供应商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摒弃恶性低价竞争思维，走以质取胜、诚信履约的发展道路。

（一）坚持理性报价，夯实成本依据。投标报价应基于真实、完整的成本测算，确保不低于合理成本。提前准备详实的成本构成证明材料。如因技术、管理等优势降低成本，应提供有效证据。要充分评估并合理报列全生命周期成本，避免埋下履约隐患。

（二）积极配合审查，高效陈述申辩。熟悉投标方案及成本细节，收到审查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聚焦关键、证据扎实的书面说明材料，清晰阐释报价合理性。

（三）严格履行合同，主动接受监督。中标后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约，不得以低价为由降低质量或服务标准。应建立履约台账，妥善保管履约过程凭证，自觉接受采购人及财政部门的监督。

六、加大宣贯监督力度，夯实数智技术支撑

加快升级改造全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嵌入异常低价智能预警与辅助审查功能，实现报价数据自动比对、风险提示、流程记录线上化，提升审查效率和规范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异常低价问题治理作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重点，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及时核查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评审专家、疏于履约验收的采购人等，严肃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帮助各方当事人准确理解政策意图、掌握操作要点。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实践中形成的有效做法，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构建健康政府采购生态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6〕2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 印发

